附件1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地对接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报价****部分****（A）** | **25分** | **报价****得分****（25分）**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25. |  |
| **技术****部分****（B）** | **50分** | **B1、项目方案得分（18分）** | 项目方案具有项目总体概述，根据业务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方案要有针对性、有侧重点，条理清晰、表述完整；方案包括：场地管理等基础工作、中心年度宣传工作、军民信息共享平台搭建等工作，内容要全面、准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在以上内容完整的基础上，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分：内容合理、实用性强的评价为优得18分；内容合理、实用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得13分；内容合理、实用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8分；内容不完整按评价为差处理，不得分。 |  |
| **B2、团队实力得分（6分）** | 比较投标单位团队实力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项目负责人、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对比。1.项目负责人：军地工作经验丰富、熟悉项目运营管理，得4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过往负责项目合同关键页（相关合同关键页须清晰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内容等）其他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2.本地服务能力：投标单位本地服务能力，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单位得2分，须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B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具体；（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符合军地对接业务工作需要；（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已上三项要求得10分，满足二项要求得6分，满足一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 **B4、同类项目业绩得分（16分）** | 投标人承接过军地对接拥军优抚类服务相关情况。提供军地对接拥军优抚类相关服务业绩，每1份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6分。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中须清晰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内容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部分得分（B）=B1+B2+B3+B4** |  |
| **商务部分（C）** | **25分** | **C1、投标人曾获得荣誉（15分）** | 1.投标单位获得省级军地对接或拥军优抚服务相关荣誉奖项的，得15分。2.投标单位获得市级军地对接或拥军优抚服务相关荣誉奖项的，得10分。3.投标单位获得区级军地对接或拥军优抚服务相关荣誉奖项的，得5分。4.投标人未承获得过军地对接或拥军优抚服务相关荣誉奖项的，不得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所获得荣誉奖项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2、售后服务（5分）** |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客户的需求不断完善和改进，以满足客户的项目需求。对以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C3、诚信承诺（5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  |
| **商务部分得分（C）=C1+C2+C3** |  |
| **评标总得分 Z = A + B + C** |  |